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7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被告 李尚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本判決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11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疏未注意應禮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先行，致與訴外人許恩典發生碰撞，許恩典因此失能，又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給付許恩典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又被告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代位行使許恩典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1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2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3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按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  
04 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  
05 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  
06 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  
07 1項亦有明文；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  
08 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09 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10 文。

11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雖並提出雙和醫院及金門醫院之診斷  
12 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原告  
13 汽車保險理算書等件為證。惟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14 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卷宗，被告於中和分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  
16 稱：伊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等語。且依卷附道路交通  
17 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載，其中③⑩駕駛資格情形欄位記載被告  
18 「1有適當之駕照」以及③⑪駕駛執照種類記載被告「10普通  
19 重型機車駕照」，可知被告於本件110年9月30日事故發生時  
20 係有駕駛執照之人，依前開法條規定，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  
21 付，即屬無據。此外，被告係因記點註銷而於111年3月1日  
22 而被吊扣或吊註銷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證號查詢汽  
23 車駕駛人資料附在限閱卷可參，尚不得以此認定被告於110  
24 年9月30日係無駕駛執照之人，併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本息，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彥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劉怡君